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暨實施要點

89年9月21日 89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詢會議 修正通過  
90年1月11日 89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03月12日 96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03日 96學年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2月21日 96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 102學年度第五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七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七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照顧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就學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回饋社會之精神並強化與中小學、社福機構密切合作，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必須具備修讀教育學程之全職學生，有服務熱忱，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學程二學分，其申請條件、補助名額、補助基準、補助限制、服務時數及服務內容如下：
  -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2)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2.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2)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補助名額：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實際招收之師資生人數(不包括外加名額)之10%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補助基準：
    - 1.補助師資生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每年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為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
    - 2.報教育部同意後，得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師資生每人每月助學金額度，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但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總金額以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為原則。
  - (四)補助限制：
    - 1.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至多二年(四學期)。
    - 2.已具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卓獎生資格者，不予補助。

(五)服務時數：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三十個小時，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以不低於一百二十個小時為原則。

(六)服務內容優先內容順序如下：

1.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校合作之社區等相關非營利單位及幼兒園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

2.參與教育服務：包括育幼院、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舉辦校園活動及寒暑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

3.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及校內行政服務。

三、本助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日期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本助學金之審查，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組長及工作人員三~五人組成，並依申請者之清寒、成績、參與服務學習情形、就讀年級之順序評比，辦理審查工作。

五、領取本助學金之師資生，需依各服務內容規定簽到、參與相關集會及每年一月、六月繳交學習成果檔。

六、師資生有退學、休學、喪失師資生資格、自願放棄領取本助學金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助學金補助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1)有嚴重不當的行為者。

(2)未事先向服務單位請假獲准超過三次者。

(3)不接受服務單位指導者。

(4)未依期限內繳交服務紀錄者。

七、師資生未依計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因依未完成比率繳回助學金金額或補足服務學習時數，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前喪失下一期申請之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清寒優秀之師資生：</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p> <p>(2)<u>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且</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p> <p>2.成績優異之師資生：</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p> <p>(2)<u>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且</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清寒優秀之師資生：</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p> <p>(2)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p> <p>2.成績優異之師資生：</p> <p>(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del>或達八十分以上</del>。</p> <p>(2)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之。</p>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表

由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_\_\_\_\_

姓名		系級																															
學號		手機																															
開始修習教育學 程學年度		任教科別																															
是否接受過本助學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 ___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學期預計修讀教育學程____學分；系所____學分；雙主修/輔系____學分；總計____學分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刊物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資格 及檢附文件	<b>一、申請資格：</b> <input type="checkbox"/> 1.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b>二、檢附申請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證明																																
請填寫欲參與之 課輔方案名稱及 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參與課輔方案名稱</th> <th style="width: 50%;">時間</th> </tr> <tr> <td></td> <td>每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參與課輔方案名稱	時間		每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																										
參與課輔方案名稱	時間																																
	每星期____， ____：____ ~ ____：____																																
擬安排之行政 服務時間 (請多選擇時段， 以便安排行政 服務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時段/日</th> <th style="width: 15%;">一</th> <th style="width: 15%;">二</th> <th style="width: 15%;">三</th> <th style="width: 15%;">四</th> <th style="width: 15%;">五</th> </tr> <tr> <td>8:00- 1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0-12: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30-15: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30-17: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時段/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00- 10:00						10:00-12:00						13:30-15:30						15:30-17:30					
時段/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00- 10:00																																	
10:00-12:00																																	
13:30-15:30																																	
15:30-17:30																																	

本人擬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茲確認本申請表填寫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確實無誤。申

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通過 不予通過 其他\_\_\_\_\_ 核章：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師資培育助學金服務紀錄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申請年月：

課業輔導			教育服務			行政服務		
日期/時間	服務場域	服務時數	日期/時間	服務場域	服務時數	日期/時間	服務場域	服務時數
合計：_____小時			合計：_____小時			合計：_____小時		
服務單位審核：_____			服務單位審核：_____			服務單位審核：_____		

備註：

- 1.每月 30 日請將本紀錄表送至中心辦公室，以俾核算時數，核撥助學金。
- 2.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三十個小時，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以不低於一百二十個小時為原則。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